

「115-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」投標須知對照表

	修正內容	原投標須知內容	說明
1	三、投標資格： （二）投標人(公司)之實收資本額應達 <u>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</u> 。	三、投標資格： （二）投標人(公司)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。	考量市場參與情形，適度放寬資格條件。
2	六、乙方負責事項： （三）公司設立登記表行業別:旅行業(J902011)，並經觀光署核定為綜合旅行業或 <u>甲種旅行業</u> 。	三、投標資格（三）： （三）公司設立登記表行業別:旅行業(J902011)，並經觀光署核定為綜合旅行業。	考量市場參與情形，適度放寬資格條件。

備註：投標文件內相關文字配合本次修正內容一併調整

「115-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」契約修正對照表

	修正內容	原契約內容	說明
1	二、契約期間： (五)本契約所稱日(天)數為日曆天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。	二、契約期間： (五)本契約所稱日(天)數為日曆天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，但如末日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。	刪除部分文字。
2	六、乙方負責事項： (七)績效管理： 1. 乙方每季度銷售車票未達 3,000 張者，甲方得以書面要求提出改善方案，連續兩季未達業績目標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	六、乙方負責事項： (七)績效管理： 1. 乙方每季度銷售車票未達 3,000 筆者，甲方得以書面要求提出改善方案，連續兩季未達業績目標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	修正部分文字。
3	六、乙方負責事項： (九)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： 1. 為確保服務順利提供，乙方應擬具應變方案，以利即時處理。	六、乙方負責事項： (九)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： 1. 乙方應準備應變方案，以利即時處理。	修正部分文字。
4	十二、甲方得終止契約之事由： (七)甲方如因法令、政策變更或業務需要時，得經雙方協商後，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。	十二、甲方得終止契約之事由： (七)甲方如因法令、政策變更或業務需要時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。	修正部分文字。
5	十七、權利及責任： (一)乙方履約，如有涉智慧財產權者，概由乙方及其合作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如	-	1、新增。 2、為廠商於本公司臺鐵假期專屬網頁上架及露出內容，新增智慧財產權相關條

	<p>有衍生費用亦由乙方負擔。</p> <p>(二) 乙方或其合作廠商履約，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不得使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。</p> <p>(三) 乙方應保障甲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如乙方或其合作廠商致第三人損害者，使甲方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請求費用等情形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</p>		款。
6	<p>附件 1 臺鐵假期日結交易明細報表，表格 D <u>日結應付票款</u> ($D=A-B+C$)；臺鐵假期月結報表表格 D <u>月結應付票款</u> ($D=A-B+C$)。</p>	<p>附件 1 臺鐵假期日結交易明細報表，表格 D 日結總額 ($D=A-B+C$)；臺鐵假期月結報表表格 D 月結總額 ($D=A-B+C$)。</p>	